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87345527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8月29日

商 标

花满廊

申请人 广州莱轻百货店（个人独资）

地 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中288号四层自编4002室B56

代理机构 河北凤歌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21类：家用器皿；厨房用具；家庭用陶瓷制品；饮用器皿；花盆；梳；牙刷；化妆用具；手动清洁器具；诱杀昆虫用电力装置